

新案 簡易修正 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 府工建字 號	建築地號	新竹市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 簽名:
起造人				
設計人		供公眾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項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建蔽率				
(二)容積率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四)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六)建築基地綠化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八)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九)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十一)防火間隔				
(十二)通風、採光、挑空、天井				
(十三)綠建築基準(專章各項)				
(十四)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五)無障礙設施(各項)				
(十六)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十七)臨接道路限制				
(十八)建築物設備				
(十九)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雨污排水溝及其他)				
(二十)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窗台				
(二十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有既有公共建築物規模之案件時，至少一員協檢建築師須領有內政部頒「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結業證書。				
結業證書字號：() 內營無障礙字第 號				

註：

- 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
- 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 辦理簡易修正複查案件，未完成抽複查前，不得申請開工、勘驗。

結構項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之建築物(查核一~三項)				
	十二樓(36M)以上之建築物(查核一~五-2項)				
	六樓以上十二樓(36M)以下，或十二樓以下供公眾之建築物(查核一~五-1項)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建築物(查核一~六項)				
(一)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證明書函					
(二)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三)結構圖(含簽章)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1 專業技師簽證表(土木/結構技師)					
(五)-2 專業技師簽證表(結構技師)					
(六)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相關文件					
地基調查項目					
(1) 地基調查報告書(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專業技師簽證表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抽複查意見：

特 殊 結 構 核 章

抽複查建築師核章

抽複查建築師(結構技師)

日期： 年 月 日

抽 複 查 案 件 結 果：

-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 設計單位自提變更設計，於變更設計後，列為必抽複查案件。
- 簡易修正，列入下次抽複查。
- 辦理變更，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審議小組，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 設計單位申請疑義復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複查。

覆 核 案 件 結 果：

- 設計單位未出席受檢，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其他事項：
- 簡易修正未完成，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覆核建築師核章
- 已修正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